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2023〕20号

关于印发《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粮油质量安全抽检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全区粮食流通市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流通市场粮食质量安全，助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不断提升我区粮油质量建设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粮油质量安全抽检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粮油质量安全抽检工作方案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6日

(联系人：刘君泉，联系电话：0750-666910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

主办股室：法规股

附件：

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粮油 质量安全抽检工作方案

为强化全区粮食流通市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流通市场粮食质量安全，助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不断提升我区粮油质量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等文件规定，现就做好辖区 2023 年粮油质量安全抽检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与实施

组织稻谷、小麦、食用粮油的采集、抽样和检验检测（或送交第三方粮油质量检验检测机构）。

二、检验检测任务

（一）粮食库存质量检查

1. 政策性粮食库存质量检查。严格按照上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对银湖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的政策性库存粮食进行质量抽检工作，检查时间安排在春秋储备粮普查或根据储备粮轮换出入库时节。

2. 当地产粮质量督查。在早、晚籼稻收购期间，组织人员对非国有粮食企业（组织）市场化收购的库存粮食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被查企业（组织）自行抽取收购库存粮食送第三方粮油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报告送区发改局备案。

（二）粮食收获前质量监测。依据本年度粮食收获时段特点，计划按照上级的要求，安排 7 月、11 月分别开展一次早、

晚籼稻收购前的稻谷质量抽样检测。

（三）粮食收购质量检验检测。根据本年度早晚籼稻收购工作计划，组织对新收购入库的政策性粮食和非国有粮食企业（组织）市场化收购的稻谷进行采集样品和检验检测（或将采集的样品送第三方粮油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从源头上严把粮食入库质量关口。

（四）落实上级粮食质量监测任务。根据上级部门粮食质量监测工作要求统一安排，积极协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粮食质量监测，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粮食质量监测任务。

（五）完成省级年度粮食质量会检。积极配合上级完成粮食质量会检任务，协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省级“放心粮油示范加工企业”和省、市级粮食加工龙头企业加工的成品粮进行质量检验检测。

（六）政策性粮食出入库质量监管。加强对银湖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的政策性粮食轮换出入库质量监管，督促和组织企业对出入库粮食进行抽样送检工作，确保政策性粮食出入库质量监管到位。

三、检验检测项目

（一）常规质量指标

稻谷：色泽气味、出糙率、整精米率、杂质含量、水分含量、黄粒米含量；

小麦：色泽气味、容重、不完善粒、杂质总量、水分；

大米：色泽气味、碎米总量、小碎米含量、加工精度、不完善粒含量、水分含量、杂质总量、黄粒米含量。

食用植物油：色泽、气味滋味、水分及挥发物、不溶性杂质、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二）储存品质指标

稻谷：色泽气味、脂肪酸值、品尝评分值；

小麦：色泽气味、面筋吸水量、品尝评分值；

（三）主要食品安全指标

稻谷：镉；

小麦：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呕吐毒素)；

大米：镉、铅、黄曲霉毒素 B1；

食用植物油：黄曲霉毒素 B1。

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销售出库时应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检验结果超标的应暂缓出库。

四、扦（取）样要求

（一）扦（取）样品种

早、晚籼稻收获期间的扦样品种保持与去年基本一致，种植代表性、种植面积较多的品种选取 1-2 个样品送第三方粮油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粮食质量检验报告报上级备案。

（二）扦（取）样方式

抽取粮油样品代表数量不得超过 2000 吨/份。每个粮食货位均抽取一份样品，每个样品采集数量为 1 公斤。

1. 散装粮食：扦样、分样按 GB5491 执行。对于储粮数量较大的仓房，一般以 2000 吨作为一个检验单位。

2. 包装粮食：扦样、分样按 GB 5491 执行。对于同种类、同批次、同货位、同储存条件下，以 2000 吨作为一个检验单位。

扦样人员扦样时，应遵守被抽查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注意保护密封薄膜、测温电缆等储粮设施。包装粮扦样点的布置，在确保扦样人员的安全、不破坏原有储粮形态的前提下合理设置扦样点。根据包装库储存的实际情况，在质量分布很不均匀的情况下可以翻包打井，扦取中层的样品；如翻包打井确有困难，难以实施时，可在粮垛边缘和上层设点扦样，每个点扦取样品量应基本保持一致。

3. 植物油：扦样、分样按 GB/T5524 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切实扛起粮食质量安全责任，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各有关单位明确工作职责和分工安排，积极配合检查工作，指定专人对接。

（二）推进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把加强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有关内容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范围，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积极指导组织企业自查和迎接检查，助力我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创建。严格落实和加强宣传，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对粮食质量安全承担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三）强化监管能力。要结合实际，加强粮食人才队伍建设

设，加大粮食执法和质量检验人员能力水平培训力度，做到有机构管、有人员负责、有设备可用，把加强我区粮油质量抽查检测和依法监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实抓细抓好。

（四）严格抽检纪律。粮食承检机构要守正认真，做好抽样和检验人员技术培训和相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委托任务。样品抽取工作要严格规范抽样、分样、封样、样品登记行为，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检验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技术规范，对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油的，应立即报告任务委托单位。